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好如

電話：04-37061548

電子郵件：e-p2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4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教師因行為違反教師法，其另予成績考核辦理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4年6月3日中市教人字第1140019336號函。

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規定略

以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1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另同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：「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，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者，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；其列冊事由，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。任職不滿6個月者，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。」是以，有關停聘教師之考核辦理，需依規定復聘後，始能依旨揭規定辦理後續考核事宜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貴局所詢，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